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站」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站」合作事宜，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願將提供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外牆，提供與甲方裝置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前項乙方所提供之外牆，若非乙方所有，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本合約之約定，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因第三人之主張致本合約目的無從達成，甲方得終止契約，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第三人對甲方之求償），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契約期間自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甲方應遵照乙方所指定之場所安裝設置，乙方得派員監督之。

第四條：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為甲方所有，委由乙方負責保管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乙方未得甲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由他人承受。

第五條：乙方在機器發生故障或損毀時，應即通知甲方，甲方必須派員修復；如發生機器失竊情形，乙方應立即報警處理且保存相關文件並通知甲方。

乙方應配合甲方每月進行有關本計畫之品質稽核及實地審查。

第六條：甲方願提供每月新臺幣 1,000 元作業費與乙方，不得拖延或拒繳；若拒繳，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

前項作業費採按季核銷，乙方應於每季後次月(114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15 年 1 月) 5 日前檢具領據及前季之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衛材盒耗用暨收款登記表送至甲方辦理核銷事宜。

第七條：合約期間，雙方若有意終止合約者，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未於 15 日前書面通知者，自通知達到他方之翌日起算至第 15 日起始發生終止效力。

契約期滿雙方未續約或期滿前發生合約終止情事，甲方應於合約期滿或終止後 15 日內將機器撤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所販售之清潔針具衛材盒由甲方提供並負責收款（營收歸甲方並納入公庫），乙方負責衛材盒補充及配合相關報表填報。

第九條：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如有違約或違反醫療法或醫事人員法規，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停止或終止契約。

第十條：甲、乙雙方應本著誠信原則，遵守本契約書之各條約定，如有違反本契約約定者，對他方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本合約未約定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所生之法律爭議，依訴訟標的金額或事件性質，分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計畫經費屬 114 年度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甲方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本合約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俾資共同遵守。

甲 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 話：(04) 25265394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